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预计：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及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 被担保人是否为公司关联方：否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为降低融资成本以及增强子公司对外经营能力，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以下事项：

1、担保额度：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为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境内或境外的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普通债券、次级债券、超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 境内或境外金融机构贷款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银行贷款、银团贷款等) 等债务提供担保; 包括但不限于为国际衍生品框架协议 (ISDA)、主结算协议 (Master Clearing Agreement)、债券市场协会/国际证券市场协会全球回购协议 (TBMA/ISMA GMRA)、主券商服务协议、贵金属交易实物买卖、经纪业务、发行结构化票据等交易提供担保。

3、担保类型: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类型。

4、被担保人: 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5、授权期限: 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6、授权事项: 在前述担保所述额度、种类、类型、被担保人、期限等各项要素范围内,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或子公司经营管理层或有权董事全权办理上述担保所涉及的全部具体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文本签署以及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 并在公司或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函或出具担保文件时及时依据相关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述被担保对象,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以下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东方金融控股 (香港) 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00 号 28-29 楼

成立时间: 2010 年 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港币 2,754,078,015.00 元

持股比例: 100%

董事长：张建辉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通过设立不同子公司与持牌孙公司分别经营由香港证监会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规管的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证金融资业务等。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东方金控资产总额为港币 97.92 亿元，负债总额为港币 87.54 亿元，资产净额为港币 10.38 亿元；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实现营业收入港币-0.90 亿元，净亏损为港币 3.15 亿元。

2、境外其他全资子公司和 BVI 公司

公司将根据融资或交易需要确定的境外其他全资子公司和 BVI 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年度担保预计旨在为丰富公司境外子公司的融资渠道，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境外子公司对外经营能力。公司年度担保预计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28.63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3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